# 附件10

**贷款贴息资助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申报单位为在增城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缴税，在区内实际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科技企业，且依法从银行金融机构取得信贷资金。

（二）申报单位为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项目注册企业，且依法从银行金融机构取得信贷资金。

（三）申报单位是区内“新三板”挂牌企业、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且取得一年期以上（含一年）并购贷款。

二、支持时间

1.贷款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的，贷款结清日须在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之间；

2.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第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结息日须在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之间。

三、支持条件

（一）贴息资金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

（二）企业贷款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的，在企业归还了全部本金及利息后给予补贴；

（三）企业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在企业归还了上一年度的本金及利息后给予补贴；

（四）对企业逾期不归还贷款而产生的逾期利息、加息、罚息或其他违约金等，不予补贴。

四、支持标准

（一）贴息资金在企业还清贷款后一次性核拨，按实际获得贷款额的3%给予扶持，每家最高50万元。单笔贷款贴息期最长1年，不得重复申请；期满还贷后再续贷的，可以再次申请；每家企业每年可申请1笔贷款贴息补助，最多可享受3年。

（二）对商业银行机构为区内“新三板”挂牌企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开展并购发放的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并购贷款，按贷款项目给予年利率1.5%的贷款贴息，每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

五、申报材料

（一）《增城区科技企业贷款贴息资助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

（四）2020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

（五）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大赛获奖证书、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知识产权证书、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证明等）；

（六）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凭证和本金利息支出凭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担保合同等）；

（七）贷款本金利息支出清单（包括：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本金利息支出总额、利息支出明细等），按次序附上全部利息支出凭证；

（八）银行出具的“企业付息证明”；

（九）挂牌上市证明材料（挂牌上市企业申报并购贷款贴息提供）；

（十）承诺书。

增城区科技企业贷款贴息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邮箱 |  |
| 技术领域 |  | 申报类别 |  □科技信用贷款贴息资助□挂牌上市企业并购贴息资助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贷款项目 | 是否申报同类扶持 | 贷款金额 | 其中信用贷款额 | 信用贷款利息金额 | 贷款银行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
| 已享受补贴情况 | （包括自2019年以来本次是第几次申请，已享受同类贷款贴息的时段和金额）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自愿返还所获财政经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增城开发区/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